**南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 | | | |
| **报告编号** | 京华评字KP2022-002 | | | | | | |
| **建设单位** | 南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地理位置 |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城北工业园区 | | 联系人 | | 李国应 |
| **项目简介** | 南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城北工业园区。南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抚州市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1x600t/d焚烧炉+1×12MW纯凝式汽轮机配15MW发电机。项目预留二期1x300t/d建设用地。全年365天连续运行，年处理市政生活垃圾不低于21.9万吨。焚烧线等主要设备年运行333天，8000小时,设计点（1机1炉）年发电量为：8129万kWh。厂用电率取为0.18，则本期年厂用电量为：1463万kWh，对外供电量为6666万kWh。 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 | |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万佩琴、饶帆 | **时间** | 2022年1月7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李国应 |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万佩琴、饶帆 | **时间** | 2022年1月10日-1月2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李国应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化学因素：H2S、NH3、HCl、SO2、NOX、CO、HF、NH3、铬、镉、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氢氧化钠、硫酸  粉尘：其他粉尘、矽尘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项目已建部分在设计、施工中，遵循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原则，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果在运行过程中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个体防护到位，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能够达到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的目的。  根据本报告书和检测报告及时落实其相关整改项，达到验收条件，企业已自行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报告通过评审后，用人单位已按专家意见要求整改到位，本项目防护设施设置情况符合验收标准。 |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正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调查分析全面；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准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分析评价合理；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分析评价到位；  8、针对职业健康监护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9、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0、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职业病防治达到了预期效果；  11、评价结论正确。  12、建议对下列问题修改完善，补充说明：  （1）完善职业病危害调查分析；  （2）职业卫生档案资料应进一步完善；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及评价；  （4）根据评价结论完善对策措施和建议；  （5）专家其他意见。 | | | | | | |